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審易字第28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彥宏

上列被告因過失重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調院偵字第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彥宏係址設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00○○0號「明昕通信有限公司」（下稱明昕公司）之實際負責人；告訴人蔡坤翰則受僱於明昕公司，負責行動電話銷售、維修等工作，於民國109年7月22日某時許，自明昕公司上址處所後門搬運大塊玻璃（長約180cm、寬約170cm、高約1cm）至店內時，被告本應注意搬運、置放有刺角物性物質時，應置備適當長度與強度之手套等使勞工確實使用，而依當時情形，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僅提供棉紗手套供告訴人穿戴，因抬起大塊玻璃時，因玻璃頂端撞到後門上方，玻璃因而破裂上下兩截，並砸到告訴人右手，致其右側前臂穿刺傷、右側前臂區位肌肉、筋膜及肌腱撕裂傷、右側前臂區位神經撕裂傷之傷害，經送醫治療後，仍因右前臂切割傷併血管（兩條，橈動脈、尺動脈）及韌帶（11條，橈側曲腕肌、尺側曲腕肌、二三四五指屈指深肌、二三四五指屈指淺肌、曲拇指肌）損傷，需為復健治療，而於身體、健康上有重大難治之重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重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

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重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 條後段之過失重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 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並經告訴人具狀撤回本案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7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官 黃益茂

法官 蔡霽蓁

法官 林昱志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王小芬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7 日